

2015 年陆河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陆河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4个股室：1、人秘股 2、市场管理服务股 3、市场建设规划股 4、市场安全保卫股。外设7个派出机构：河田新城市场物业管理所、河田朝阳门市场物业管理所、河口市场物业管理所、新田市场物业管理所、上护市场物业管理所、螺溪市场物业管理所、水唇市场物业管理所。

陆河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市场物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政府规划全县市场布局和市场的建设开发，并参与管理，拟定本县市场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广告业务。（2）、负责本县范围内的市场培育、开发、规划布局及开展市场规范化管理与服务。（3）、组织、指导本系统市场物业管理及本县各类市场开展租赁、代管服务工作。（4）、维护和完善市场设施，开展检查监督，落实市场安全防火、卫生等服务工作。（5）、管理本系统的市场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6）、承办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财政供养 24 人；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市场物业管理局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陆河县市场物业管理局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决算收入合计 2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8.86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退休人员领取的社保工资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03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7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16.64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6%；其他收入 58.53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2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决算支出合计 2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58.86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一是退休财政补差人员增加 9 人支出及国家工资结构性调整支出；二是

退休人员增多领取的社保工资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97.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97.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35.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89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数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财政拨款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5**

年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今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7 万元，包括：办公费 6.64 万元，印刷费 1.33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0.57 万元，邮电费 0.95 万元，差旅费 1.14 万元，日常维修费 2.7 万元，租赁费 2.55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

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